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東泥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8/03/28	發言時間	17:42:47
發言人	黃薪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271112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表示反對及保留意見				
符合條款	第 44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3/28		
說明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日期:108/03/28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請輸入〝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簡歷: 莊玉昕/第一電阻電容器（股）公司經理 4.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 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前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莊玉昕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持保留意見。 發言摘要： 針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新增內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本公司是否有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6.因應措施:第五條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修正，並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目前無國外子公司，暫時無須修正此條文必要。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